

首页>审查决定查询

[审查决定(Word)]

发明创造名称	仪表机壳	外观设计名称	
决定号	44432	决定日	2020-05-12 00:00:00.0
委内编号	6W114294	优先权日	无
申请(专利)号	201030122941.5	申请日	2010-02-22 00:00:00.0
复审请求人		无效请求人	厦门希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0-11-03 00:00:00.0	审定公告日	
专利权人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主审员	程云华
合议组组长	张冰冰	参审员	王普天
国际分类号		外观设计分类号	1007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条第4款、专利法第27条第2款、专利法第23条第2款		
决定要点	对于仪表机壳类产品而言,无论其在使用时放置于控制柜内或摆放于桌上,该类产品的正面框体形状、操作区域以及整体形状的变化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更为显著,一般消费者会更关注上述部位的变化。在两者的整体形状以及正面框体形状、操作区域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两者的区别或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或位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1月03日授权公告的201030122941.5号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仪表机壳”，其申请日为2010年02月22日，专利权人为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厦门希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19年11月0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4款、专利法第27条以及专利法第23条第1、2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传感器世界》2010年第16卷第1期（月刊）封皮复印件；

证据2：（2019）闽行终302号判决书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产品不是完整的产品，属于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涉案专利虽然名称为仪表机壳，但从主视图中包括了不属于机壳的设计特征，从视窗部可以看到的内置件的结构（（2019）闽行终302号生效判决书第6页认定），不是机壳的设计特征；涉案专利提交的图片为中间状态物，不是完整的产品，同时，也不能单独出售，也不能单独使用，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4款的规定；涉案专利的机壳图片中包括不属于机壳的设计特征，具体的机壳中液晶屏部位为视窗部，从视窗部可以看到内置件的结构，因此，涉案专利的图片或者照片没有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27条的规定；证据1的封皮中公开了一种无纸记录仪，该图公开了新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无纸记录仪的立体图，将证据和涉案专利相比，区别仅在于后盖板，后盖板属于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1为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同时，上述区别点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背面在使用过程中不被一般消费者关注，后盖板的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机壳背面接线插槽为常规形状和符合特定标准的形状，工字型也为常见形状，同样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的影响。因此，涉案专利相对证据1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1月07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2019年12月04日补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以下附件：

附件1：国家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馆藏文献复制证明复印件；

对比文件1：《仪表技术》2010年第1期（月刊）封皮、版权信息和目录页；

对比文件2：《传感器世界》2010年第16卷第1期（月刊）封皮（同证据1）、版权信息和目录页；

附件2：（2019）闽行终302号生效判决书判决书复印件（同证据2）；

附件3：申请号为CN95301742.7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打印件；

附件4：申请号为CN03356933.9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打印件；

附件5：申请号为CN20083000084.4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打印件；

附件6：申请号为CN200630199973.9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打印件；

附件7：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

附件8：（2019）厦鹭证内字第100049号公证书复印件。

请求人在原有意见的基础上，补充认为：1）新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权利人虹润精密仪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同一时间段，在附件1所示两个杂志上公开宣传了上述同一产品，两者可以相互印证。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上公开的产品相比区别在于后盖板，后盖板属于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该类产品和和其它仪表封装于电气柜中，只有面板被观察到（见附件8）；涉案专利仓身侧面有小矩形孔，侧面属于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涉案专利面板上的长方形视窗内部具有“内置件的结构特征”，上述区别不是仪表机壳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不应作为比对对象，同时，上述区别点是涉案专利在使用时被遮挡的部分，该部分不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外观设计不保护“内置件的结构特征”。综上，即使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存在差别，该差别或存在于该外观设计产品使用时不容易被观察到的部位，或仅在于局部细微的变化，均对其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不能使得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2）附件5公开了一种无纸记录仪，其后视图公开了仓后盖，后盖板上上方为一排接线插槽，下方为四列通风孔。将附件5的仓身替换至对比文件1或对比文件2中，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1或对比文件2和附件5组合相比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2019年12月17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复印件，其认为：

1）虽然涉案专利涉及的仪表机壳是作为无纸记录仪的零部件，与液晶屏、内部电路板共同作用完成无纸记录仪的运行，但仪表机壳本身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独立的工业产品，其能够作为产业链中的独立的、中端产品由专门的生产厂家生产加工并出售给无纸记录仪厂家用于组装无纸记录仪。因此，其不属于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第3条的例外情况，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4款的规定。2）涉案专利提供了除了与左视图对称的右视图之外的完整的五面视图以及立体图，主视图以及立体图看到的视窗部以及视窗部内的内置件结构，该内置件结构对购买仪表机壳的消费者来说，不会对其判断仪表机壳的结构造成混淆，不影响产品外观设计的表达，因此专利权人提交的视图清楚显示了产品的外观，符合专利法第27条的规定。3）涉案专利与证据1所示外观设计相比，其仅体现了正面结构，左视图中并无开孔设计，并且视图上未体现该仪表记录仪左视图、俯视图以及仰视图，证据1的视图无法直接推断该产品的比例关系。由评价报告中列举的对比设计1-10可知，在仪表记录仪领域，机壳背面结构可以千变万化，各不相同。两者在产品的整体形状、各面的具体设计变化上存在明显差异，对于仪表机壳来说，机身比例，左、右、后面的形状图案相对于仪表表盘的正面液晶显示框体而言更是构成仪表外壳区分要素，购买仪表机壳来组装仪表记录仪的一般消费者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两者的区别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相同不近似。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2020年03月06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转文通知书，分别将上述意见陈述及附件转送给对方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2020年03月09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0年04月29日举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转送文件通知书于2020年03月21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以下反证：

反证1：仪表网刊登的铭鸿牌TEMI2500温度无纸记录仪使用状态照片打印件，网页来源：

<http://www.ybzhan.cn/chanpin/12091197.html>；

反证2：第一枪网刊登的铭鸿牌TEMI2500温度无纸记录仪使用状态照片打印件，网页来源：

https://sell.d17.cc/show/36809671.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专利权人在前述意见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认为：1）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的附件8想证明仪表机壳最终产品安装使用时机壳封装于电器柜中，只有正面面板可以看到，侧面及后部影响整体视觉效果。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知晓仪表记录仪并非只安装于电器柜中，在中控室或监控室内，无纸记录仪也常常直接摆放在桌面上连接电脑使用；例如反证1和

全文

反证2中展现的无纸记录仪使用环境。仪表机壳本身能够作为产业链中的独立的中端产品由专门的生产厂家生产加工并出售给无纸记录仪厂家用于组装无纸记录仪，由于仪表机壳是无纸记录仪主要的外部可视部件，在确定其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不仅要考虑无纸记录仪的一般购买者和使用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也要考虑无纸记录仪的组装商和维修商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2) 主视图体现的视窗内部结构对仪表机壳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中“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内部结构”的范畴。3) 附件5的后视图中接口开孔的下方为纵向排列的四列接线端子阵列，其与涉案专利机壳背面的结构差异也不是插槽数量上的简单增减或接线端口排布位置的简单变化，因此附件5的后视图与涉案专利的后视图布局不相同，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1或者2和附件5的组合相比符合专利法第23条的规定。

专利权人于2020年04月03日又补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以下反证（编号续前）：

反证3：（2019）闽行终302号生效判决判决书复印件；

反证4：闽厦知法裁字〔2020〕5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判决书复印件。

专利权人补充认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依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闽行终302号对本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重新进行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了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的行政裁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对比文件1的情况下，福建省高院依法审理判决（厦门市场监管局裁定）无效宣告申请人构成侵权，由此证明了无效请求人提交的无效证据不成立，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1或者2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2020年03月0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专利权人上述意见转送给请求人并向请求人发出了转文通知书。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1) 请求人口审前提交了附件1、附件2、附件8原件以及对比文件2原件，明确附件3、4、5、6说明现有设计状况，附件7供合议组参考，附件8说明涉案专利类产品的使用状态，以2019年12月04日提交的意见陈述和证据为准，无效宣告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4款、专利法第27条第2款以及第23条第1、2款的规定，针对专利法第23条第1、2款，使用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上公开的现有设计与涉案专利分别单独对比，使用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分别组合附件5组合对比，使用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封面上的无纸记录仪的产品图片作为对比图片，认为公开时间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专利权人对附件1-6以及附件8的真实性无异议，表示新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是权利人虹润精密仪器的控股子公司；

专利权人对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专利权人口审前提交了反证3和反证4以及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原件，明确以2020年03月21日和2020年04月03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为准。反证1和反证2供合议组参考，用以说明涉案专利产品的使用状态，涉案专利评价报告供合议组参考，说明申请日前背板设计多样，请求人对反证3和反证4的真实性无异议。反证4说明请求人提交的现有设计未被采纳，但未有相关具体对比以及认定。

对于合议组转送的专利权人于2020年03月21日和2020年04月03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以及附件，请求人表示以当庭答辩为准。

关于外观设计对比，请求人认为附件2（反证3）说明了专利权人认为“后视图为产品正常销售和使用时不容易被消费者关注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并不能产生显著影响。”，专利权人前后意见不同，专利权人则认为基于对背面设计的后续了解认为后视图为消费者关注的部位，属于设计要部，设计空间较大，请求方认为涉案专利类产品设计空间很大，正面设计属于设计要部，双方在原有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条第4款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专利法第27条第2款：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23条第2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附件1是国家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馆藏文献复制证明复印件，请求人口头审理前提交了原件，专利权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经核实，附件1与原件一致，附件1中包括对比文件1《仪表技术》，其是由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主办的中文核心期刊，其连续出版物号为“ISSN1006-2394、CN31-12662010”，合议组对附件1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比文件1其版权信息页显示2010年第1期（总第248期），2010年1月出版，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1.2.1节的规定，可推定其公开日为2010年01月31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其封皮下方第三图左侧上所示外观设计属于专利法规定的现有设计，可以用来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

反证3是（2019）闽行终302号生效判决判决书，反证4是闽厦知法裁字〔2020〕5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判决书，专利权人口头审理前提交了原件，请求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经核实，反证3和反证4均与原件一致，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

3. 关于专利法第2条第4款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提交的图片为中间状态物，不是完整的产品，同时，中间状态物不能单独出售，也不能单独使用，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4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认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规定，结合涉案专利的各视图以及简要说明，可以看出涉案专利是仪表机壳的外观设计，其属于无纸记录仪的零部件，与液晶屏、内部电路板共同作用完成无纸记录仪的运行，其不属于不能物理分割的部分，可以独立存在，即可以作为一种中间产品单独出售，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因此，涉案专利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不给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情形，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4款的规定。

4. 关于专利法第27条第2款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的机壳图片中包括了不属于机壳的设计特征，具体的机壳中液晶屏部位为视窗部，从视窗部可以看到的内置件结构，因此，涉案专利的图片或者照片没有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产品设计。

对此，合议组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图片和照片，可以通过其对应关系得到确定的外观设计产品，判断涉案专利视图所显示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并能够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不存在影响清楚表达的实质性缺陷，符合专利法第27条第2款的规定。

5. 关于专利法第23条第2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仪表机壳，证据1也公开了一种无纸记录仪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其属于一种仪表，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近，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

涉案专利由六面正投影视图和两个立体图表示，如图所示，产品机壳后部主体整体为长方体形，正面面板为扁形长方体，比后部主体略宽略高。正面面板外框上左右边较窄，底边较宽，围绕的矩形区域中部有矩形窗口，通过窗口可见内部视窗结构，窗口下方有八个圆形按钮。产品两侧面板外框下方均有小矩形结构，后部主体上下各有一横向条形浅槽，四条槽内靠近面板位置各有一小矩形孔。产品背面上部为五个接口开孔，其下方为五行两端为“[”和“]”形，中间为若干“工”字形的的设计。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公开了一幅视图，如图所示，对比设计产品机壳后部主体整体为长方体形，正面面板为扁形长方体，比后部主体略宽略高。正面面板外框上左右边较窄，底边较宽，围绕的矩形区域中部有矩形屏幕，屏幕下方有八个圆形按钮。详见对比设计附图。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两者的整体形状、组成部分、正面面板框体形状、操作区域基本相同。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1) 背面设计，涉案专利显示了背面设计，而对比设计无显示；2) 侧面设计，涉案专利侧面面板下方设有小矩形卡槽设计，主体侧面各设有小矩形孔，上下各有一横向条形浅槽，对比设计无；3) 视窗内部结构，涉案专利面板上的长方形视窗内部显示了其内置结构，对比设计无。

关于本案，专利权人认为，在确定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不仅要考虑无纸记录仪的一般购买者和使用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也要考虑无纸记录仪的组装商和维修商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此，合议组认为，在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规定时，作为外观设计判断主体的“一般消费者”是法律上拟制的人，而不是指某一个或者某一类具体的人，其应当对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相同种类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状况具有常识性的了解，并能够以现有设计状况为基础，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分析涉案专利的各个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进而进行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判断。

关于外观设计对比，合议组认为，对于仪表机壳类产品而言，无论其在使用时放置于控制柜内或摆放于桌上，该类产品的正面框体形状、操作区域以及整体形状的变化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更为显著，一般消费者会更关注上述部位的变化。对于上述区别1)，虽然对比设计未显示背面设计，专利权人认为背面为消费者关注的部位，属于设计要部，但根据双方提交的仪表使用状态的材料看，该类仪表通常放置于控制柜内或桌上摆放，其背面位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并且涉案专利背面的设计均为配合仪表接线或usb口等需要所做的主要起功能作用的设计，相对而言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对于上述区别2)，卡槽设计和矩形孔设计位于机身侧面，卡槽和矩形孔为功能型设计，条形浅槽设计的区别细微，且其相对于仪表整体造型来说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对于上述区别3)，视窗内部结构属于内置结构设计，其前方在使用时需安装显示屏，属于使用时看不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综上，在两者的整体形状以及正面框体形状、操作区域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两者的区别或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或位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故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此外，对于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4，其认为请求人提交的现有设计未被采纳，但鉴于该反证仅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记载，但该行政裁决书中并未体现对现有设计证据的具体调查认定，合议组认为其与本案无直接关联，不予考虑。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理由不再评述。

三、决定

宣告201030122941.5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局属单位

代办处

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
找错



国家政务服务
投诉与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抖音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关于局徽 | 信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京ICP备05069085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